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岭南电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8 月 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向粤财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三十八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认购广州誉芯众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三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向平陆睿源供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 四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内控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各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完善，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内部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没有发现内幕交易。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且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没有股权及资产置换情况。

（八）对关联交易的审查

监事会对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